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立验收组，对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技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沅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 1000 米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依托现有隧道窑建设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技改项目，技改前后设备、工艺、产能均不改变，仅原料利用废氧化铝替代部分三水铝石，废氧化铝主要来自本公司 γ 功能材料的下游厂家，为废 γ 功能材料回收再利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1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淄经开环审[2025]010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环评审批。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04 月 24 日对现场进行废气、噪声的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 投资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全部依托现有，仅改变部分原料。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α 型功能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验收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废气、混料废气、窑车装料废气、余热干燥焙烧废气、隧道窑焙烧废气、卸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和包装废气。

(1) 进料、混料、窑车装料、卸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15m)排放。

(2) 隧道窑焙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铬及其化合物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15m)排放。

(3) 隧道窑余热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6排气筒(15m)排放。

2、噪声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备，不新增噪声源。项目将设备置于室内，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收尘量为9.65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次技改依托磨料厂房内东侧现有房间新设 1 座 15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对全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桶进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两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氨两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1.5mg/m³）。

（2）有组织废气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隧道窑（筛分包装）排气筒 DA004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8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隧道窑排气筒 DA005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4mg/m³，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

化物 $100\text{mg}/\text{m}^3$)；铬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要求(铬及其化合物 $1.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0 (级))；氨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8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要求(氨 $8\text{mg}/\text{m}^3$)。

隧道窑余热干燥排气筒 DA006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两天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8.9\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8.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技改依托磨料厂房内东侧现有房间新设1座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对全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桶进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二) 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6\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93\text{t}/\text{a}$ ，能够满足《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ZBZL(2017245)号)“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铝基新材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颗粒物 $0.352\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29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303\text{t}/\text{a}$ 。

五、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进厂废氧化铝的成分监控，确保为一般固废进厂处理。
- 2、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及时记录运行情况，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检修，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 3、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签字
1	王振华	副经理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64351968	王振华
2	邱华东	安全环保部部长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98772708	邱华东
3	张文娜	环保管理员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98060991	张文娜
4	门连众	高级工程师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18953371028	门连众
5	王甜甜	高级工程师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15898700590	王甜甜